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 址：413415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(04)2332-5189
聯絡人：陳蓉璟
電 話：(04)3706-1323

受文者：本部國教署學安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字第1100067794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為落實COVID-19防疫工作，重申全國各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109學年度畢業典禮請務必配合停辦，並請各地方主管機關加強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110年5月24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064111號函(諒達)辦理。
- 二、目前疫情嚴峻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已多次提醒，全國實施疫情警戒第三級，期間需避免不必要之移動、活動或集會；本部業已函請全國各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，停止舉辦畢業典禮；若需辦理，則請學生以線上方式參與。
- 三、惟邇來仍有學校未遵循相關規範，舉辦實體畢業典禮。再次提醒，如有違者，除依相關教育法規究責外，亦請各地方主管機關按衛生福利部110年5月28日衛授疾字第1100200495號公告，依傳染病防治法據以裁處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、台北美國學校

副本：本部國教署各組室

部長潘文忠

